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森先生(「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3%的權益)告知有關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的以下事宜。

潘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黃詠詩女士及楊美莉女士獲委任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Train」)所持本公司逾2,752,332,765股股份(「相關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0%。

據董事向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股份乃Gold Train質押予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作為償還債權人向Gold Train所授出貸款之抵押品。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